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采购 2026 金刚石产业大会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甲 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国槐街 6 号

负责人：黄光

乙 方：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郑州研究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6 号

负责人：余丁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采购 2026 金刚石产业大会服务项目及其他相关工作，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采购服务内容

（一）大会主会场推介及分会场专场活动服务

（1）大会主会场期间，组织策划针对高新区优势产业的推介环节，专场推介时长不少于 10 分钟。

（2）利用大会分会场精准的行业学术及产业定位，策划 2 场高新区专场分会场活动，每场设置不少于 6 个专题报告和 1 场闭门会；其中一场设置高新区专场报告演讲，时长不少于 10 分钟；每场分会场观众不少于 100 人，闭门会不少于 10 人，其中

行业内上下游企业、高校等相关机构的从业者比例不低于 70%，并提供参会人员名单及职务信息供甲方核查，未达标时按每人次 500 元扣除服务费。

（3）利用大会主会场及分会场，对高新区进行宣传，宣传位不少于 5 个，其中主会场内显著位置（如主背景板、入口处）大型广告位不少于 2 个，单块面积不低于 10 平方米。所有宣传位的设计方案、位置图及实景照片需作为验收材料提交。

（4）主会场推介及分会场专场活动策划及会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文案设计、签约设备、翻译等。

（二）高新区产业对接服务

（1）围绕高新区特色产业发展需求，在超硬材料精密加工及下游应用有优势的地区，策划举办产业对接会，开展针对郑州高新区超硬材料产业对接活动，邀请到会机构及企业不少于 50 家。

（2）围绕高新区特色产业发展需求，在上海策划举办产业对接会，开展针对郑州高新区培育钻石产业的产业对接活动，邀请到会机构及企业到会不少于 50 家。

（3）围绕高新区特色产业发展及招商需求，在香港策划开展针对郑州高新区超硬材料等多个领域的产业对接活动，邀请到会机构及企业不少于 40 家。

（三）线上宣传服务及线下推广服务

所有宣传素材须经甲方确认后发布，重大舆情需在【2】

小时内向甲方专项汇报。

(1) 围绕高新区在大会期间的各项活动和内容,开展针对高新区 2026 下半年超硬材料产业创新高地的宣传服务,专题报道不少于 50 篇(条),宣发平台不少于 25 家,辐射人群不少于 1 亿人(次)。前述曝光量数据需以第三方专业数据监测机构或媒体平台官方后台数据为准,乙方应在项目总结报告中提供可验证的第三方或平台后台数据支持及监测逻辑说明,最终结算金额与关键指标挂钩:若曝光总量未达标,则按未达标比例【(1-专题报道/50 篇)】扣减本项服务费用。

(2) 围绕高新区培育钻石特色产业建设需求,策划 2026 培育钻石电商节线上营销造势活动,锻造高新区新名片,线上累计曝光不少于 1200 万次,累计开展带货场次不少于 80 场,累计覆盖直播用户不少于 40 万人次,到场达人人数不少于 50 人,现场探展短视频不少于 50 条,未达前述场次或人数指标的,每缺少一场或每缺少一万人次,相应扣减服务费人民币【2000】元。累计服务钻石品牌、设计师不少于 15 个,需提供服务合同或合作协议等证明文件备查,每缺少一个,扣减服务费人民币【2000】元。

(3) 围绕高新区培育钻石特色产业推介需求,于 2026 培育钻石展销会中,策划高新区特装展,面积不少于 180 平方米,搭建标准不低于 1500 元/平方米;展会开幕式策划高新区产业推介,推介时长不少于 10 分钟;展会配套宣传不少于 10 处。

展位设计需在活动前【1】日通过甲方检查备案，乙方需留存全部验收文件备查。

(四)本协议采购服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928000 元，
(大写 肆佰玖拾贰万捌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1. 本协议生效后 2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全套方案，甲方审核通过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足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后 5 日内一次性支付本协议金额的 60% (计人民币 2956800 元，大写 贰佰玖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

2. 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甲方委托审计单位对大会整体资金补贴情况完成专项审计，最终根据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金额，支付剩余款项。审计结果出具后，低于本协议金额部分乙方需五日内退还甲方，高于本协议金额的部分甲方不再补贴或承担费用。

3. 请将款项打入以下帐户：

户 名：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郑州研究院

开 户 行：交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银行账户：4116 1999 9011 0008 3968 4

4. 乙方应在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提供全部与项目执行相关的、真实、合法、完整的财务凭证、合同、验收报告等审计所需材料。因乙方延迟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导致审计延迟的，甲方支付尾款的时间相应顺延，且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项目总体方案、拟邀重要嘉宾和重点企业名单、项目经费预算等资料，并结合甲方需求以及项目组织实施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修改意见，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计划和预算进行修改和重新提交。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证照，审查乙方主体资格的合法性，任何乙方因主体资格问题导致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展会活动相关报批手续，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展会活动相关报批手续的完整文件副本，包括但不限于公安、消防、文化等部门的批准文件，并确保所有手续在活动开始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大会项目结束后 30 日内，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含相关影像视频资料等）、项目信息统计表、项目验收表和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并予以审查和验收。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提交项目进度报告，监督项目执行的每个阶段，确保项目进展符合预定计划。

6. 根据法律、法规及协议目的甲方享有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乙方服务质量的监督权、对乙方违约行为的处罚权等。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协议规定及乙方实际履约情况，按期支付相应

金额的服务费用。

2. 甲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就乙方提供大会服务项目给予必要支持和协助,如提出采购需求。对乙方提供的采购服务方案进行审核;负责甲方机构内部协调,保证应到会领导按时出席相关活动等。

(三)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完整描述采购需求,并对乙方方案及时审核。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作协议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3. 乙方负责制定采购项目内容的总体方案,但需不晚于项目举办前 15 日提交甲方审查。总体方案经甲、乙双方商定确定后,作为本项目具体执行文件,由乙方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筹备、嘉宾邀请和接待、宣传推广、展会服务及现场管理、安全管理等各个方面工作。

(四) 乙方义务

1. 接受甲方全程监督,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和质量标准完成采购内容,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提供完整、准确的项目资料和有效证照。

2. 不得随意更改项目内容、举办时间和总体方案,确需调整的,乙方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3. 乙方承诺在自身负责的项目组织、执行环节(包括其直接雇佣的人员和供应商)尽到合理谨慎义务,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

应对安全责任事故、群体性事件、经济纠纷、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及负面舆情。对于非因乙方过错或乙方无法控制的原因（如参会者个人行为、第三方侵权、甲方原因、不可抗力）导致的事件，乙方不承担本条所述的责任。

4. 负责约束和规范自身及受邀人员、单位的行为，乙方或其受邀人员、单位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 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示，在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中，属于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需要甲方予以保密的范围。

6. 根据甲方的招商要求，乙方要及时联络甲方招商对象并提供联系方式、联系人等便利。乙方承诺其提供的招商对象信息是基于合理尽职调查（如公开信息查询、初步沟通确认）所得，并在提供时尽合理努力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乙方不保证信息的绝对完整性和后续变动。若因信息错误或隐匿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保密条款

（一）任何一方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密，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2 年。非经过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转让保密信息。

（二）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三) 若一方违反该保密义务, 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15 万元, 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五、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 履行义务, 保证本合作协议的顺利履行。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时, 应在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并提交详细的整改方案。甲方有权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扣减服务费用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需对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二)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拒绝支付本项目的服务费用, 由此直接产生的实际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已支付, 但乙方未实际履行服务部分的费用,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的 15 日内予以退还, 逾期不予退还的, 每逾期一日, 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退还金额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

1. 乙方完全未能按照本合作协议约定举办本项目;

2. 因乙方重大过失导致乙方在本项目举办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重大经济纠纷、重大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严重负面舆情的;

乙方应在知悉或应当知悉上述情形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

3.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齐备，并且经甲方催告在规定时间内乙方仍未补齐的。

乙方出现本条第（二）款中各情形的，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若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金及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

（三）乙方未能完成本合作协议的约定指标或项目举办后未通过甲方审查验收，甲方有权按未完成比例扣减项目资金。

六、免责条款

（一）因自然灾害、突发重大事件等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本合作协议的，甲、乙双方均可以解除本合作协议，且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5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及官方证明文件，逾期未通知视为放弃援引不可抗力免责的权利。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中未实际支出部分。

（二）因政策变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作协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作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为筹备本项目已支付的必要、合理的项目运作费用，需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后，方可凭真实、合法的票据据实报销，但报销总额不得超过本协议金额中已完成并经甲方认可部分的服务费。乙方应在费用发生前，就单笔超过人民币【500000】元的大额支出（如场地预定、设备租赁）向甲方报备，未经报备的费用，甲方有权不予报销。

七、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一)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作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冲突法规则），并据其解释。所有争议由甲方住所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二) 因本合作协议的履行引起的一切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作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知识产权

(一) 乙方为履行本协议所创作并提供给甲方的最终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策划方案、设计图稿、宣传文案、视频影像资料、活动照片、总结报告等（以下简称“项目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自产生之日起即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项目成果的署名权，但不得将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用于本协议约定之外的其他商业用途。

(二)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拥有的或独立于本合同开发的，且在履行本合同中作为工具使用的通用软件、自有平台或技术框架（以下简称“背景知识产权”），其所有权仍归乙方所有。但对于为履行本合同而专门开发的、或结合甲方特定需求对背景知识产权进行修改所形成的衍生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三) 甲方对项目成果拥有永久、免费、全球范围内的使用权，并有权将其授权给其上级主管单位、下属事业单位或相关政府机构为履行公共职能之目的使用。

(四)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基于乙方背景知识产权所产生的、与郑州高新区产业相关的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参会企业信息、产业需求调研数据等),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提供。

九、协议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作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协议即终止。

(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方提出补充协议内容,经乙方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作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作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授权代表:王哲



2026年8月18日

乙方: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郑州研究院

授权代表:李丁顺



2026年8月18日